

# 「環保愛台灣」 第三屆身心障礙者與中小學生環保繪畫比賽 參賽辦法

## 一、宗旨：

團結身心障礙者與中小學生，透過繪畫藝術表現，守護台灣大自然環境，促進社會參與，環境教育推廣，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(SDGs)目標，讓世界看見美麗的台灣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

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

## 三、協辦單位：

SDGs 兒童永續教育學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  
優勢活國際藝術顧問企業、志願服務表演團體

## 四、參賽主題：

凡關注自然生態環境保護，透過繪畫不限素材之表現圖畫。

## 五、規格素材：

創作規格以四開圖畫紙(54X39)公分為準，繪畫材料表現形式不限。

## 六、收件期程：

訂113年3月1日至113年5月6日止

## 七、參加資格：

凡公私立中小學身心障礙者與一般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，限每人1件且未獲獎之繪畫創作，且須無異議同意獲獎作品裱框參展。

## 八、參賽組別：

### 1. 身心障礙組：

(1) 國中組:7-9年級。(2) 國小組:低年級1-3年級。高年級4-6年級。

### 2. 一般學生組：

(1) 國中組:7-9年級。(2) 國小組:低年級1-3年級。高年級4-6年級。

## 九、評選期程：

1. 初審期程：訂113年5月8日至5月13日(為期6天)

2. 複審期程：訂113年5月15日至5月20日(為期6天)

3. 決審期程：訂113年5月22日至6月27日(為期6天)

## 十、評選標準：邀請4位評審委員評選。

1. 初審階段：4位評審委員以各組別，不計分網路評選出30件作品進入複審。

2. 複審階段：4位評審委員，以各組別複審作品，計分高低網路評選出15件作品進入決審，第15件作品同分者，無條件進入決審。

3. 決審階段：4位評審委員，以各組別決審作品，計分高低評選出特優獎1名，優選獎2名，佳作獎3名，各組別共6名獲獎作品，若同一獎項同分者，再由4位評審委員計分高低評選出，以此類推，依序排名獎項。

## 十一、獎勵制度：

1. 國中國小各年級組評選出特優獎1名，優選獎2名，佳作獎3名，共6名獲獎人。

2. 獲獎人特優獎新台幣3,000元，優選獎新台幣1,500元，佳作獎新台幣600元。

3. 獲獎人公開頒獎表揚，頒贈獎狀乙紙，紀念品乙份。

4. 獲獎作品中正紀念堂三樓藝廊展覽。

## 十二、獲獎公告：

訂113年5月29日獲獎作品，以及相關資訊公告官方網站：

[https://m.facebook.com/story.php?story\\_fbid=pfbid027cntZ5Ygr29i6xZjpPsUDmBtGiRq](https://m.facebook.com/story.php?story_fbid=pfbid027cntZ5Ygr29i6xZjpPsUDmBtGiRq)

WPemvBqwjgtSjxFQ8y8kpod3ndmC2Jis4znf1&id=100079398673994&mibextid=Nif5oz

### 十三、頒獎典禮日期地點：

1. 頒獎典禮日期：訂 113 年 8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2：00 至 5：30
2. 頒獎典禮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四號公園文創演藝廳(國立臺灣圖書館演藝廳)

### 十四、展覽日期地點：

1. 展覽日期：自 113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14 日止每日上午 9：00 至下午 6：00
2. 展覽地點：中正紀念堂三樓藝廊

### 十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 自 3 月 1 日至 5 月 6 日填具報名表，連同畫作照片 E-mail :tpidc3q4u@yahoo.com.tw 俾便主辦單位評選作業辦理，參賽人聯絡確認無誤。  
電話:02-2709-9961 或電話劉天富執行長 0939-233263。
2. 獲獎人最遲必須於 6 月 12 日，獲獎作品裱框妥當後，掛號郵寄【234 新北市永和區民權路 53 號 6 樓 603 室】李亞松先生收，請註明【參加第三屆身心障礙者與中小學生繪畫比賽獲獎參展】李亞松先生手機號碼:0916-789077。

### 十六. 規定事項：

1. 凡獲獎人必須畫作裱框後，參加主辦單位，所主辦之第 15 屆身心障礙者與收容人藝術創作聯展，且不予支付任何其他相關費用。
2. 凡獲獎畫作所有權歸屬於創作人，可自由處置畫作，但須無異議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參展，或其他公益性活動，主辦單位負責畫作往返收送事務，且支付畫作郵寄、損壞等相關費用。
3. 主辦單位辦理行銷活動，邀請獲獎人提供畫作策略合作，則畫作銷售所得各自 50%，獲獎人可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
4. 本案訂 8 月 25 日下午 2:00 至 5:00，新北市中和 4 號文創演藝廳（國立臺灣圖書館演藝廳）舉行頒獎典禮，懇請獲獎人及親朋好友蒞臨盛會，主辦單位補助臺中（含）以南各縣市獲獎人每家交通費新臺幣 1000 元。
5. 頒獎典禮會場獲獎人披戴紅肩帶、頒贈獎金、獎狀及紀念品，無法蒞臨頒獎典禮者，請支付郵資及匯款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，本會郵寄就讀學校獎狀及紀念品，不予製作紅肩帶，獎金則如數匯入專戶。
6. 本規定事項獲獎人係屬未成年，故而法定代理人家長，代表執行權利義務。
7. 主辦單位懇請家長，鼓勵孩子養成環保好習慣，積極參加環保行動，推廣環境教育，美麗台灣，珍愛台灣，作成紀錄分享社會大眾，台灣處處充滿愛與希望，善盡社會責任。
8. 參賽者家長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洽服務專線 02-2709-9961 劉天富執行長。或 E-mail :tpidc3q4u@yahoo.com.tw。
9. 獲獎人家長請加入，劉天富執行長私 line，id 是 0939233263。俾便聯絡相關事務，避免延誤事宜。

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

謹製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